

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编〔2020〕119号



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现予以印发。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6号）、《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豫编办〔2020〕56号）和《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豫改发〔2020〕7号）有关规定，组建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如下：

一、主要职责

整合县市场监管局承担的执法职责，统一由整合组建的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县市场监管局名义执法。整合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做好系统性、区域性执法风险防范工作。

（三）依法承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消费者的执法事项，包括全县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消费维权中的登记注册、价格、不正当竞争、直销、传销、合同、广告、知识产权、盐业、陶瓷、无照生产经营、相关无证生产经营、侵犯消费者权益、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以及电子商务经营、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级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等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 组织查办督办大案要案和跨区域案件工作。
- (五)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 (六) 承担上级督办交办、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
- (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下列 9 个股级机构：

(一) 办公室。综合协调日常工作，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印发文件的审核把关；负责数据统计、分析、反馈工作；负责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信息、安保、计生、服务保障等工作；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及各类创建活动的统筹安排；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和罚没物资管理；负责装备保障工作。

(二) 案件审理股。负责本级行政处罚案件和跨区域、跨部门执法案件的审核工作；负责行刑衔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实施监督；负责法制建设、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投诉举报工作；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组织执法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组织开展执法统计工作；负责开展系统性、区域性执法风险预判防范工作。

(三) 稽查一中队。负责公平竞争、商标、专利、广告、合同领域执法稽查工作，开展相关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办；负责专利违法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办。

(四) 稽查二中队。负责质量、计量、标准、特种设备、陶瓷领域执法稽查工作，开展相关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办；承

担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办；负责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应急保障工作。

（五）稽查三中队。负责市场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领域执法稽查工作，开展相关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办；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案件的查办。

（六）稽查四中队。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执法稽查工作，开展相关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办；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办。

（七）稽查五中队。负责食品生产、餐饮领域执法稽查工作，开展相关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办；承担食品生产领域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办；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应急保障工作。

（八）稽查六中队。负责流通领域食品、盐产品执法稽查工作，开展相关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办；承担流通领域食品、盐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办；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应急保障工作。

（九）稽查七中队。负责上述范围之外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三、隶属关系、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事

业编制 75 名。核定领导职数 4 名（其中，正职 1 名，副职 3 名）；执法中队领导职数各 2 名，其余股级机构领导职数各 1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四、其他事项

整合后的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

宝丰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不同人员身份等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

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9 日印发